

铁路传真电报



发电单位：发电 会签单位：财务部

拟稿部门：运输局

拟稿人：黄玮青

电话：90122

发报所名	电报号码	等级	受理日	时分	收到日	时分	值机员
110	110	55	5.21	15:20			

主送单位：各铁路局、各专业运输公司。

抄送单位：国家发改委价格司、信息中心，总公司财务部、审计局、宣传部。

中国铁路总公司

报文：

关于降低铁路电气化附加费有关事项的通知

为落实国务院减税降费有关部署和要求，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电气化铁路配套供电工程还贷电价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7〕1005号），总公司研究决定，自2017年6月1日起，降低铁路电气化附加费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全路执行国铁统一运价的国铁电气化区段核收的电气化附加费（含大秦公司电化、沙鲛电化、广深电化）进行下调。

二、铁路电气化附加费整车货物运输降低0.005元/吨公里。

《铁路货物运价规则》附录一《铁路电气化附加费核收办法》附表1“电气化附加费费率表”相应修改，具体见附件。

三、各级价格、信息部门要加强组织，按规定做好计费系统的修改、测试和更新工作，确保调价过渡期间平稳有序。

四、各铁路局要严格执行货运价格和收费政策，除规定的货物运杂费外，不得违规收取任何价外费用，确保国家和总公司有关降费减负政策落到实处。同时利用运费下调的时机，积极开拓货运市场。

110-2-1

五、有关上市公司要按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。各营业站要按规定做好信息公告，各营业场所、客服中心要认真做好对外解释说明工作。

六、各铁路局自6月份起停止支付6月1日以后产生的还贷电费。

七、各铁路局要按照有关要求，抓紧推进直购电交易工作。其他未尽事宜仍按既有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电气化附加费费率表
铁总运电〔2017〕78号

中国铁路总公司
2017年5月31日

附件

电气化附加费费率表

种 类		项 目	计费单位	费率
整 车 货 物			元/吨公里	0.00700
零 担 货 物			元/10 千克公里	0.00007
自轮运转货物			元/轴公里	0.02100
集 装 箱	20 英尺箱		元/箱公里	0.11200
	40 英尺箱		元/箱公里	0.23800
	空 自 备 箱	20 英尺箱	元/箱公里	0.05600
		40 英尺箱	元/箱公里	0.11900

110-2-2